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0900044

案件编号: DHK-0900044

投诉人: 招聘网络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ANGJIE
争议域名: zhaopin.hk
注册商: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2009 年 2 月 28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尽快缴纳相关的案件费用。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9 年 3 月 1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2009 年 3 月 2 日, 投诉人提交有关案件的补充说明并交纳案件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同日确认收到有关文件和费用。

2009 年 3 月 12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补充说明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答辩书, 并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告知双方, 将会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2009 年 4 月 7 日, 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对被投诉人答辩书的意见。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并转递给被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专家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4 月 2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有关本案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意见是否予以接纳，专家组认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根本目的在于高效低廉地解决域名争议；在实现此基本目的之上，专家组还要平衡各种因素，确保案件能够得以客观公正地得到解决。本案投诉人在收到答辩书之后五日内提交，该时间距离本案裁决的最后时间（即 2009 年 4 月 16 日）还有 9 日，专家组仍有充分时间进行审理；因此，投诉人提交的意见对本案程序并没有造成任何的拖延，没有影响本案审理的进展。为使专家组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案情，使案件得以客观公正解决，专家组决定接纳投诉人提交的意见。

有关本案程序的语言问题，根据解决政策和程序规则的规定，应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根据域名注册机构的信息，注册协议的语言是投诉人投诉所使用的中文。专家组据此决定，本案件程序的语言使用中文。据此并为了本程序高效解决争议的目的，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招聘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西风大厦 1111 号信箱。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的曾报春律师和林岳澄律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YANGJIE。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4 日通过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zhaopin.hk。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对“zhaopin.co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zhaopin.hk”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将“zhaopin.com”商标在中国注册，该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原名为“ZHAOPIN.COM LIMITED”，200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ZHAOPIN LIMITED。自 2000 年开始，投诉人通过受让或注册的方式，先后取得“zhaopin.com”注册商标。2000 年 5 月 29 日，投诉人与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中心（后更名为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许可该公司使用“zhaopin.com”商标并负责智联招聘网运营。“zhaopin.com”是智联招聘网的服务商标，因该商标与智联招聘网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一致，因此，随着智联招聘网影响力的不断扩大，“zhaopin.com”商标也逐渐为公众所熟知。智联招聘网是国内最早、最专业的的人力资源服务商之一，其面向大型公司和快速发展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是拥有政府颁发的人力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专业服务机构。智联招聘网总部位于北京，业务遍及全国 50 多个城市，从创建以来，已经为超过 190 万家客户提供了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客户遍及各行各业。截止 2008 年 7 月，智联招聘网平均日浏览量 4000 万，日均在线职位数 197 万以上，简历库拥有近 2200 余万份简历，每日增长超过

40000 封新简历。日前，智联招聘网已经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招聘网站，众多媒体都对其进行过广泛的报道，并多次获得“最佳人才网”等称号。“zhaopin.com”商标也随之成为国内知名商标。为广泛宣传推广“zhaopin.com”商标，投诉人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不仅如此，智联招聘更是通过热心参加公益事业，不断扩大“zhaopin.com”的影响，树立其良好形象。不断的广告宣传和公益活动使得“zhaopin.com”商标深为中国公众所熟知，成为他们十分常见也十分熟悉的商标之一。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zhaopin”，“.hk”为香港之顶级域名。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在主体部分完全一致，仅在后缀部分与投诉人商标不同，但该部分仅表明该域名为香港地区域名，并无实质区别作用。被投诉人将“zhaopin.hk”作为域名，用于宣传其网站提供之人才招聘服务，目的在于混淆公众，使公众误认为其网站与投诉人的智联招聘网存在关联或经过投诉人授权。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 YANGJIE，其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毫不相关。基于争议域名进行运作的智联招聘网，其网站运营主体为个人，姓名为杨杰，应是 YANGJIE 对应的中文姓名，该姓名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也毫不相关。此外，虽然智联招聘网的“网站声明”中称“智联招聘网的商标（‘智联招聘网’）属于智联招聘网所有”，但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查询，“智联招聘网”并未被申请注册为商标，实际上因投诉人已注册“智联招聘网”商标，“智联招聘网”也不可能获准注册。投诉人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zhaopin.com”商标。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相同服务上使用与“zhaopin.com”、“智联招聘网”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投诉人同时享有“zhaopin.com”及“智联招聘网”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经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及推广宣传，前述商标已经紧密结合在一起，社会公众一想到“智联招聘网”，便会联想到“zhaopin.com”，反之亦然。2007年6月4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2007年9月，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运营“智联招聘网”。在网站的显著位置同时出现“zhaopin.hk”和“智联招聘网”标识，在网站内容上也多次出现以上字样。前述标识与投诉人的智联招聘网在网页设计布局及风格上也相当近似。据此，被投诉人在人才招聘服务上使用与“zhaopin.com”、“智联招聘网”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极易使人误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关联网或经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进而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网站面向中国内地提供服务，与投诉人进行恶意竞争。尽管被投诉人的域名以“hk”为后缀，属于香港地区的顶级域名，但是被投诉网站实际上是面向中国内地提供服务，主要表现在：1) 被投诉人的网站为中文简体网站，表明其服务群体主要为使用简体中文的内地公众。2) 该网站首页的城市频道所列明城市范围及在该网站发布招聘广告的企业的所有地域均为中国内地城市，表明其实际服务对象为内地企业和个人。3) 被投诉人网站收取服务费的开户银行为广东省东莞工商银行虎门支行。4) 在简体中文的百度搜索引擎及谷歌搜索引擎上输入“智联招聘”作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时，均可在搜索结果的第一页同时找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网站。因此，从被投诉人网站的服务群体、服务地域、开

户银行等方面均可见被投诉人网站面向内地提供服务，其影响力主要及于内地，其与投诉人恶意竞争的意图明显。

被投诉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网站。被投诉人以其网站为平台向客户提供人才招聘等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数量不等的会员费来谋取商业利益。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服务中心”页面中可见被投诉人网站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这充分表明被投诉人网站的商业性和盈利性。

综上，被投诉人蓄意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似的域名经营网站，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向中国内地企业和公众提供人才招聘服务并获利，符合《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b)第(iii)款“注册域名以干扰竞争对手的业务”及第(iv)款“蓄意透过使用与申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似的域名，以代表您的网站或网页，企图误导互联网使用者相信有关的网站、网页内容或所载的产品或服务，是由申诉人提供、赞助、联营或得到申诉人授权，从而获得商业利益”的规定，故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存在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东莞某人才市场工作，出于学习目的，于 2007 年 6 月 4 日注册争议域名。随着对网络招聘行业的了解加深，直到网络招聘行业最大弊端在于：各大网站都互相攀比企业数量、职位数量、访问量、个人简历数量，国内众多人才网站都在互相抄袭职位信息以虚张声势，大量的垃圾职位信息并不能解决求职者的需求，冷不防还会遇到假冒的公司或类似传销的公司却无处投诉，使得求职者越来越不信任网络招聘，致使网络招聘行业发展得相当缓慢曲折。不能在求职者的立场为求职者服务是众多人才网亏损的主要原因，也将成为网络招聘行业的一个巨大隐患。

随着对人才行业的深入了解，也慢慢体会到社会最底层劳动者生存环境的艰辛，东莞有大量的童工和少数民族工人在各工头手中拿到的工资仅为 3 元/小时（甚至更低），远低于东莞 2007 年的工资标准，而大量的剩余价值被工厂和黑工头所榨取，并美其名曰“先让一部分人富起来”，劳动部门对此置之不理。2008 年初，香港 SACOM 组织曾到东莞某纸业工厂披露“血汗工厂”的恶行。部分求职者在找工作时四处碰壁，并受黑中介欺骗。被投诉人曾于 2008 年在深圳某工厂上班，发现大量工厂均未签订劳动合同，工作环境恶劣，管理混乱，随时辞退员工，克扣工资，工资水平达不到深圳市标准。被投诉人 2008 年从工厂辞职后，便决心对争议域名进行升级。2008 年《劳动合同法》实施，年底金融危机来临，大量工厂倒闭，许多工厂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随时与劳动者解除合同或放无薪假，劳动者拿不到应得的赔偿。发生劳动纠纷后劳动者到劳动局投诉需要大量繁琐的手续和高昂的律师费。

目睹现实中令人痛心疾首的事实，便决意为改变这一现状而努力，但深知仅凭个人的力量实在极为有限，便以建立人才网站为突破口，让求职者和企业来注册，待时机成熟，再在人才网的基础上开发出企业评级系统，让更多的人才来参与企业评级。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参与评级，之后企业内部员工和求职者都可以对该企业的福利待遇进行评论。网站未来将由三大部门组成，招聘中心、评级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由于此方法的风险系数太大，加之属

于非营利性结构，所以一直未得到资金注入。但如果此法成功，将对提高劳动者待遇起到积极作用，数年之后将会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影响力最大的网站之一。

至于网站的名字则取自著名爱国学者梁启超《少年中国说》中的名句“少年智则国智”，寓意：“众智联合人才辈出”而本站属于招聘网，故此全名为“智联人才招聘网”，并使用独具中国象征的中国红作为网站的主色调：网站在开始创立之初，就在尽量避免和投诉人产生混淆，在选择 logo 和网站颜色，主程序方面都作了相应工作，具体如下：智联招聘的主色调为蓝色，程序采用 php,全部是付费式招聘的盈利性网站；智联人才招聘网的主色调为红色，程序是 asp.net, 主要模式是免费招聘的非营利性网站，并在网站显眼处告知用户两者并非一家公司，并没有混淆消费者视听。争议域名自推出免费招聘服务以来，已经为众多企业所接受，众多企业在金融危机时期已经减少招聘费用，转投免费招聘，争议域名已经成为免费招聘的一个象征。

注册争议域名并非恶意使用，智联人才招聘网从未主动联系过企业推销产品，企业在电话咨询的时候，都会说明是智联人才招聘网。以上均满足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第 4 条(c)项条件：在域名争议中提出理据证明对域名的行使权及合法利益。若遇到按程序规则第三条所述的申诉并需要作出答辩时，应参考程序规则第五条以决定并准备答辩。

Zhaopin.com 并非全球知名品牌，不应受到保护，凡不是国际知名品牌和香港注册商标都不能享受域名保护权利，应按照互联网先到先得规则。2003 年，google 作为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也并未成功申诉到 google.com.cn 和 google.cn 域名，正是由于此事，国内企业逐渐重视 cn 域名，才有 cn 域名近日的发展壮大。Hk 香港作为国际大都市，目前大部分中国内地企业和个人都选择注册.hk 提高国际知名度，语言也仅是简体中文，面向的主要客户也是中国内地客户，并非选择 hk 域名就一定要使用繁体中文，只针对香港。Hk 作为国际顶级域名，由于前期对.hk 域名推广较少，注册费用较高，使用率一直不高，正是由于 baidu.hk 的事件引起大家的关注，注册人可以是任何国籍的个人，同时又有完整的法律保护，个人可以轻松注册到较好的域名，.hk 才深受网络爱好者的喜爱。如果因为在中国内地注册商标和注册.com 域名就能轻松取得.hk 的域名权，各企业将不再重视 hk 域名，对 hk 域名推广极为不利。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保留其争议域名。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使用权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二)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三)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四)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受香港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zhaopin.com”标志在中国内地获得商标注册，享有受中国内地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但是商标的保护是具有地域性的，在中国内地获得商标保护并不自然意味着就受香港的商标保护。专家组进一步考察投诉人是否就“zhaopin.com”、“zhaopin.hk”或“zhaopin”在香港享有普通法上的商标权。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在香港开展过任何活动或与香港存在的任何联系。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投诉人就“zhaopin.com”、“zhaopin.hk”或“zhaopin”在香港享有普通法上的商标权。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受香港法律保护的商标权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其有关案件的补充说明中认为，解决政策所称的“注册商标”并未局限于香港注册商标，也不应该理解为香港注册商标。其理由有三：首先，争议域名网站的经营地、业务往来和收费的银行账户、联络电话和地址都设在大陆的东莞，而非在香港，表明被投诉人实际上是利用.hk域名与投诉人的“zhaopin.com”商标和网站的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因此在考察相似性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即：由于被投诉人的某些不法行为，终端用户群会对双方的网站服务产生混淆。其次，域名一旦注册，使用地域并不限于注册地，因其权利的行使具有全球性，故其义务的承担也应具有全球性。域名使用.hk的后缀，仅是表明该域名通过香港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及管理而已，并没有标明该域名的所有权人是香港主体或者其业务范围仅限于香港。事实上，域名的使用具有全球性，全球公众均可通过互联网访问到.hk域名的网站，各国法律也均对已注册域名的权利依法予以保护，因此，域名在使用的过程中，不应损害其他在先的民事权益，不管改名是权益产生于哪个国家或者地区，否则无法体现法律公平。第三，假设针对.hk域名提起投诉得到支持的前提是投诉人的商标必须在香港注册，那么，对于.com等国际顶级域名，岂不是要求投诉人的商标必须在全球各国均有注册才受保护，这个假设无疑是不成立的，许多在先的判例也清楚表明了这一点。

针对投诉人的第一个理由，专家组认为，有关争议域名的有关联系地点都在中国内地，而不在香港，并不能当然证明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的权益。有关应该考虑的因素，不应该是判断解决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条件成立与否需要考虑的因素，而应该在考虑被投诉人的恶意存在与否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针对第二个理由，专家组认同域名一旦注册，其使用地域并不限于注册地，而是全球。也正如投诉人所述，香港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只是对有关.hk的域名进行注册及管理而已。但是各国法律对已注册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的保护依据仍然在于本国法律以及根据本国法

律获得的有关权益。如前所述，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是具有严格地域性的，不同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决定是否赋予有关权益并给予保护。并不是投诉人所称的“不管该民事权益产生于哪个国家或地区，否则无法体现法律公平”。

针对第三个理由，投诉人提及的例子正是两类不同的顶级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通用顶级域名。通用顶级域名则是由国际组织（ICANN）统一进行管理，其争议解决的依据在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其规则。有关通用顶级域名争议中的民事权益的认定，只要在某一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注册或合法保护的权益，即可满足条件。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是由特定国家自己进行管理和规范，依据本国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而不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其规则，来解决有关域名争议，其所依赖的权利当然必须根据本国法律进行认定，这同理于之前专家组有关知识产权地域性的论述。

综上所述，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解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因此，专家组对解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及第三项有关规定的审查已无必要。根据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zhaopin.hk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解决政策规定的条件，不应予以支持。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驳回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zhaopin.hk”而提起的投诉，维持被投诉人域名注册人地位。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